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国资监管机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做好疫情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6号）及《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策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担国有房屋，减免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租金，其他地区减免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租金。

二、减免范围

房租减免范围为承租国有企业房租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lib>，或通过国家

工信部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附件5）查询。

房租减免按照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划分，环翠区含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翠区行政范围内全部按照中高风险地区减免2022年3月1日到8月31日房租。其他区市按照本区市实际情况减免，凡区域内有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整个行政区域均按照6个月减免房租。

三、减免标准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应按规定足额减免，国有参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可按国资参股比例减免。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国有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又转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由国有企业先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再对最终承租方予以减免。

四、减免程序

国有企业应通知所有承租本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户，对租户减免资格及时进行确认，凡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无需报批。

五、减免方式

对尚未支付房租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按程序予以退还。

六、工作要求

市属国有企业应将《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事指南》（附件1）通过企业门户网站置顶公告宣传，尽快排查承租企业房产的租户，切实摸清底数，并将《办事指南》发放给每个租户，印发回执单（附件2）由租户签字，回执单一式两份，企业留存一份，送国资委备存一份（列目录），各区市国资监管机构要依据地方实际情况确保做到应减尽减。各区市国资监管机构及市属国有企业在做好房租减免工作的基础上，应填报房租减免政策落实情况调度表（附件3）及房租减免事项人员联系表（附件4），调度表请于每月月底前报市国资委财务科，人员联系表于4月17日前报送，报送邮箱 gzwcwk@wh.shandong.cn。

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

- 附件：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事指南
2. 回执
3. 2022年房租减免政策落实情况调度表
4. 房租减免事项人员联系表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二维码



